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00

相　對　人　乙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子女丙00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配偶關係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00，民國115年5月21日23時30分於住家，相對人於酒後持電扇打聲請人背部，過程中子女丙00背部亦遭波及；115年6月27日18時30分於住家，相對人酒後徒手毆打聲請人右頸部、右肩部並毆打子女丙00右前額；115年6月29日兩造因子女管教問題發生爭執，相對人不顧聲請人懷抱子女丙00仍毆打聲請人，又相對人自113年6月開始屢次於飲酒後對聲請人咆哮、持物品丟擲聲請人及子女丙00、毆打聲請人及掐住其頸部，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依客觀情形可認聲請人及其子女丙00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，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暫時保護令之聲請，如聲請人能釋明有正當、合理之理由，足認已生家庭暴力事件，而被害人有繼續受相對人虐待、威嚇、傷害或其他身體上、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，即得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為配偶關係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00，相對人對聲請人及其子女丙00有上揭不法侵害行為，聲請人及其子女丙00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調查筆錄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、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、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、診斷證明

書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盡釋明之責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及其子女丙00實施前揭家庭暴力，足見相對人已有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模式及觀念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及其子女丙00之不法侵害行為有繼續發生可能性，應有以民事暫時保護令保護聲請人及其子女丙00之必要，為保護聲請人及其子女丙00免於繼續遭受身體及精神之不法侵害，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，應屬適當。至聲請人其餘保護令聲請，待於本件行通常保護令之調查程序後，再予以審認是否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及核准之保護令內容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五、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法院就通常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